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李炎宗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78
傳真：7322450
電子信箱：a330159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管字第11450632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補助「114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完成臺灣台語/客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補助計畫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4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074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重點摘錄如下：

(一)114學年度補助認證考試項目：

- 1、教師於本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完成臺灣台語/客語語言能力中高級以上之認證考試，且無任一節次缺考或違規情形，經本府檢核後撥付經費；本計畫報名費依各認證考試簡章所列報名費金額核實補助。
- 2、本計畫所列之認證考試，以中央教育主管機關/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認證考試，或該認證考試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
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

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，簡稱
CEFR)與教育部認列之本土語文證照種類B2以上等級者
為限。

- 3、本計畫所列之認證考試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、性別
平等教育法、著作權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法
令規定，倘有經主管機關查察確認違反前開法令規
定，且經教育部取消認列者，配合前開取消認列之函
文日期起，取消該認證考試報名費之補助。

(二)執行期程：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補助對象：本縣公、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(含高級中
等學校國中部或國小部)編制內現職教師(含具合格教師
證且任期3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)。

三、檢附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完成臺灣台語/客語中
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補助計畫一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